

● 语言学

○ 引进与诠释

试析关联理论“反说”正说现象*

孟建钢

(湖南科技大学 湘潭 411201)

提 要: 本文是关联理论批评研究系列论文之一。纵观《关联性: 交际与认知》全书, 在大部分重要概念和其后的论述中, 前后都有自相矛盾现象。必须指出的是, 作者提出的基本观点和基本论述是正确的, 这是关联理论的正说。但随后的多处论述却出现自我否定和矛盾, 这些自相矛盾或有失偏颇之处属于关联理论的“反说”, 这些却不是关联理论创始者的本意。本文拟从关联原则、语境效果、交际 3 个方面, 对《关联性: 交际与认知》中的正说和“反说”做对比展示和分析, 以期为正说正名和指出“反说”的荒谬, 并进一步分析导致“反说”正说现象的原因。

关键词: “反说”正说; 关联原则; 语境效果; 交际; 原因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5)06-0020-5

DOI 编码: 10.16263/j.cnki.23-1071/h.2015.06.005

On the Contradictory Explanations of the Positive Contents in Relevance Theory

Meng Jian-gang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This paper is one of the series of the critical studies against Relevance Theory. In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many discussions and explanations turn out to be somewhat contradictory to most of the previous important definitions concerned. What is to be stressed is that the basic viewpoints and some explanations are correct, which are the positive arguments of Relevance Theory. Nevertheless, many discussions and explanations of the concerned definitions are of self-negation and self-contradiction, which are considered as the negative arguments of Relevance Theory which Sperber and Wilson did not intend to achieve. The paper makes the comparative demonstr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positive arguments and the negative ones of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the intention of which is to justify the positive arguments and to criticize the absurdity of the negative ones. Besides, the paper also analyzes the reasons resulting in the above self-contradictions and self-negations.

Key words: the contradictory explanations of the positive arguments; the principle of relevance; the contextual effects; communication; reasons

1 引言

这篇论文是关联理论微观性批评研究系列论文之一。从关联理论 1986 年问世至今, 还没有哪种语言学理论像关联理论这样遭受到如此大的争议。究其原因, 主要问题还是出在关联理论创始者 Dan Sperber 和 Deidre Wilson 身上。纵观 2001

年再版的《关联性: 交际与认知》(下文简称《关联性》) 全书, 在对诸多重要概念的几乎所有论述中都有令人匪夷所思的自我否定和自相矛盾现象, 也即作者用自己的矛攻击自己的盾现象。这种自相矛盾或有失偏颇之处属于关联理论的“反说”, 但却不是关联理论创始者的本意。诚然, 作者在

* 本文系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对关联理论的批评与修正研究”(13YBA397) 的阶段性成果。

该书中所提出的基本观点和基本论述是正确的,这是我们应该加以肯定的主流,也即关联理论的正说。本文将对《关联性》中的正说和“反说”做对比展示和分析,以期为正说正名和指出“反说”的荒谬。

2 “反说”关联原则

我们看关联原则的定义:“每一个明示交际行为都假设其本身具有最佳关联性”(Sperber, Wilson 2001: 158)。纵观《关联性》全书的大部分相关论述,Sperber和Wilson都在支持自己的观点。但是,也有不少论述却在违反这条被他们视为是关联理论中最核心的原则,以至于造成不少读者在理解上的混乱。例如,“当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关联时,我们可以做一个更可行的假设:交际者已尽力做到最佳关联,但却失败了。交际者做过许多尝试,但有时也失败,受话者也预料到这样的失败时有发生”(Sperber, Wilson 2001: 159)。在《关联性》第158页中,作者刚给出关联原则的定义,却接着在第159页就给出与关联原则截然相反的例证。实则是,在交际中只要听者接收到明示行为,就意味着可以自动实现最佳关联性,根本不存在说话者要去努力实现最佳关联性,因为听者负责实现最佳关联性。关联理论既然是一般性的交际理论,就不可能只解释成功的交际,失败的交际当然也可以解释。正如Sperber和Wilson随后又明确指出的那样“关联原则可以使我们在理解中使用逐项检测策略;它保证我们可以挑选出跟关联原则相一致的、可首先想到的意思(如果有这样一个意思的话),否则我们就根本不会得出任何意思。换言之,关联理论解释明示交际怎样成功的同时,也解释明示交际怎样失败”(Sperber, Wilson 2001: 170)。问题是,读者怎么理解诸如此类前后矛盾的阐释呢?交际失败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听话者没注意到说话者的明示行为,从而无法实现其交际意图,当然也就无从谈起实现信息意图;二是听话者接收到说话者的明示行为,实现说话者的交际意图,但却没有实现交际意图背后的信息意图。但最佳关联的实现并不完全取决于信息意图的实现,因为语境效果除了有取得“语境含意”和“加强”之外,还有“矛盾”和“削弱”两种(详看下文“反说”语境效果)。第二种交际失败通常指取得后两种语境效果,自然也就意味着实现最佳关联。在此必须注意的是,我们不能对optimal一词望文生义,尤其是对其中译名“最佳”,更是如此。

再以Sperber和Wilson在书中的一个自问自答为例。问“关联假设的可靠性有多大?”答:“关联原则并不是说交际者必须给出最佳关联的刺激,而是说交际者必须有意使受话者认为他们在这样做……交际者可能没有实现关联,受话者可能会怀疑交际者成功实现关联的能力。不过,从关联假设中我们可得出一个更可靠的假设:关联即使没有被实现,人们还是尝试过去实现关联。如果一个交际者没有使她提供的最佳关联信息变得明显于其听者,她还是可以使其听者明白她在尽力做到最佳关联”(Sperber, Wilson 2001: 158)。这个结论性的回答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关联性》表明说话者在努力实现最佳关联,而这违反其自身的论据,也即最佳关联的实现由听话者在演绎推理中完成,而非由说话者完成。关联理论跟古典格莱斯理论的一个根本区别在于,关联理论强调对听话人推理机制的研究,而后者则强调对说话者的研究。二是,根据关联原则,每一个明示行为都会自动具有最佳关联性,所谓“自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意思。据此,无论什么样的明示行为,或直白或隐晦,或言语或非言语,在交际中都会实现最佳关联,这样就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关联即使没有被实现”的问题。正如Sperber和Wilson自己所说“关联性可以通过表达无关联假设来实现,只要这个表达行为本身具有关联性”(Sperber, Wilson 2001: 121)。在此必须特别指出,《关联性》中作者的“自问自答”旨在消除读者对一些关键问题的误解,很遗憾的是,这些自问自答不但没有消除读者的误解,相反还加深了读者的误解。

另外,在笔者看来,Sperber和Wilson对最佳关联假设的修改并非如Jucker(1997)认为的那样——新版后记中所提出的最具实质性的修改。我们来比较一下:

最佳关联假设(修正前):(a)交际者意想使之明显于受话者的假设集I具有足够的关联性,值得受话者来处理明示刺激。(b)明示刺激是交际者可以用来表达I的最关联刺激。(Sperber, Wilson 2001: 157)

最佳关联假设(修正后):(a)明示刺激具有足够的关联性,值得听者付出努力对它加以处理。(b)明示刺激是跟交际者能力和偏爱相一致的最关联刺激。(Sperber, Wilson 2001: 270)

实际上,上述两个版本的内容一样,措辞不同。未修正版的第一条表达得更加直白,即直接告知信息意图具有足够关联。而修改版仅仅说明

示刺激行为具有足够的关联性,但所指内容一样,因为识别说话者的交际意图不需要听话者付出任何处理努力。但是前、后两版中的第二条都存在两个问题:一是从逻辑的视角看,内容没有区别,说话者发出的明示刺激行为必定蕴含其能力和偏爱;二是在关键词“最关联”上措辞有误,因为根据关联原则,这里的“最关联”应该用“最恰当”来表达才正确。所谓“最恰当”是指说话者认为是最恰当的,而未必是在实际交际中最恰当的。

3 “反说”语境效果

Sperber 和 Wilson 如此界定语境效果“基于新信息 P 和旧信息 C 融合的演绎就是 P 在 C 中语境化,这样的语境化可以产生我们称之为的语境效果”(Sperber, Wilson 2001: 108)。他们强调语境效果是新、旧信息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Sperber, Wilson 2001: 109)。他们给出 4 种语境效果的类型:语境含意、加强、矛盾和削弱,并指出具有语境效果不仅是关联的一个必要条件,还是一个充分条件。(Sperber, Wilson 2001: 119 - 121) 据此,我们可以从交际中是否产生以上 4 种语境效果来判定明示行为是否是关联的,即不管交际是否成功,只要交际发生,明示行为都会实现最佳关联。应该说 Sperber 和 Wilson 对语境效果的 4 种分类还是充分和全面的。然而,《关联性》后记中给出的“个人关联”的分类性定义和比较性定义却只认同“正面”认知效果:

个人关联(分类性的):如果且只要一个假设在某一时间内、在一个人可获取的一个或多个语境中具有某种正面认知效果,那么该假设在该时间内对此人就是关联的。(Sperber, Wilson 2001: 265)

个人关联(比较性的):程度条件 1:只要当一个假设被最佳处理时取得的正面认知效果大,那么该假设对一个人就是关联的。程度条件 2:只要取得这些正面认知效果所需的努力小,那么该假设对一个人就是关联的。(Sperber, Wilson 2001: 265)

在此,他们“将正面认知效果定义为一种认识上的提高,即知识的增加”(Sperber, Wilson 2001: 266)。这就等于仅仅是将语境效果限于“语境含意”和“加强”这两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这是他们在《关联性》后记中对原“个人关联”定义(Sperber, Wilson 2001: 144 - 145)加以修正的定义,读者就会很自然将修正后的定义视为 Sperber 和 Wilson 最终认可的正确定义,由此

在理解上产生极大的混乱,进而误认为关联理论是一种只解释或保证人类交际成功的理论,这样就不适合解释人类复杂的交际行为和过程。在实际交际过程中,除了有正面认知效果外,当然还会有负面认知效果。所谓负面认知效果,是指矛盾和削弱这两种语境效果。无论产生正面效果还是产生负面效果,关联理论都视为交际完成,因为根据关联原则定义,只要接受者接收到明示行为,该行为就会自动实现最佳关联。在此,我们有必要阐释一下“实现最佳关联”。所谓实现最佳关联,并非仅仅指在交际中听者实现对明示行为背后信息意图的最正确理解,也包括各种不同程度的理解、误解、甚至是不解等。Sperber 和 Wilson 在后记中的上述修正显然没有包括人类交际中常见的误解、不解等现象。但是在《关联性》第三章中他们给出的许多阐释又是正确的,如“在会话中,关联程度在不同的时候可以被调整,或被增加一点或被减少一点;受话者可以按其期待使最小关联变得明显。即使如此,也还会出现错误,不过,如我们所示,关联假设被表达这一点就足够了——且关联假设的确总是被表达。为了起到最重要的作用,关联假设不必被接受为真:其作用是决定明示刺激的意思”(Sperber, Wilson 2001: 160)。问题在于,读者会以哪种阐释为准呢?恐怕十有八九都会以后记中的阐释为准。

我们再看一例。“听话人认为说话人故意用不必要的模糊语言跟他说话,就可能怀疑对方不想真正进行交际,从而也就可能正当地拒绝做出所需的处理努力。”(Sperber, Wilson 2001: 157)很显然,听话人识别出说话人故意用不必要的模糊语言说话这个意图,所取得的效果不是正面效果,而是负面效果。而取得这个负面效果表明,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已经完成一个完整的交际行为,经历过一个完整的交际过程;换言之,听话人已经接收到说话人发出的明示行为,且推理出明示行为中的信息意图,得到一个矛盾的语境效果,实现最佳关联,继而决定不再去分析说话人的话语。虚假交际也是交际,但以上这段话却很容易误导读者,读者很容易误解关联理论在指导人们如何进行交际。

4 “反说”交际

在《关联性》中 Sperber 和 Wilson 明确指出,“格赖斯理论和关联理论之间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对交际的解释。格赖斯对会话的解释始于明说和暗含之间的区别。他对显性交际没有给出解释,

认为基本上是语码模式(一个语码被理解为一套规约)在起作用。暗含被解释为听话者必须做出的假设,以便认为说话人已遵守各项准则或至少合作原则。关联原则旨在解释整个明示交际,既包括显性交际又包括隐性交际”(Sperber, Wilson 2001: 162)。也正基于此,关联理论被誉为比古典格莱斯理论更加全面,既解释显性交际,又解释隐性交际。“关联理论和格莱斯方法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关联理论区分显性交际与隐性交际。”(Clark 2013: 159)实际情况如何呢?纵观《关联性》全书论述,关于显性交际的例证甚少,基本上是关于隐性交际的论述,也许是由于显性交际显得过于简单。虽然Sperber和Wilson批评格莱斯忽略对显性交际的研究,但是他们自己也不自觉地表现出对显性交际的轻蔑“我们认为通过使用语言可以实现的显性交际不是一个典型性、而是一个限制性事例。将语言交际视为一般性的交际模式导致对语言现象的理论歪曲和错误感知。大部分形式的人类交际效果(包括言语交际的部分效果)太模糊,以至于我们都不能沿此路线恰当地分析下去,而且在从模糊效果转向精确效果的过程中不存在一分为二的交际活动,而是一个连续体的交际活动”(Sperber, Wilson 2001: 55)。再看“由显性交际模式引起的歪曲和错误感知也可见于对言语交际本身的研究中,因为隐性言语交际的一些重要方面被忽视。语用学家认为话语表示的交际内容是说话人意义,此意义在断言的情形中是一个假设集,其中一个假设被显性表达,而另一个(如果有的话)则被隐性表达或暗含。话语的显性内容和其暗含之间的唯一区别是显性内容可被解码出来,而其暗含则被推理出来。现在我们作为说话人和听话人都知道,由一个话语隐性表达的内容一般要比显性表达的内容模糊得多,并且当一个话语的隐性表达被显性说出来时,由于没有意图上的模糊性而往往被歪曲;在隐喻和其他修辞格中,这种意义的歪曲甚至还要大,因为显性表达一般都会破坏其诗意效果”(Sperber, Wilson 2001: 56)。虽然以上言论看似谈论显性交际和隐性交际的区别,但综合《关联性》全书中的整体论述,我们还是可以看出Sperber和Wilson对重点研究隐性交际的偏爱,这也许在分析隐性交际时能更清晰地展示演绎性推理过程。Sperber和Wilson说,“我们将意义视为对任何企图对人类交际一方面做出精确描写,另一方面又对其更大模糊效应努力做出解释的主要挑战。将意义跟交际区分开来,接受不需

精确地说出交际者或交际者行为的意义就可传递交际内容这个观点,是很重要的第一步——这一步脱离研究交际的传统方法和现代大部分方法。一旦采取这一步,我们提出的这个框架就能够发起挑战”(Sperber, Wilson 2001: 57 - 58)。很显然,Sperber和Wilson将意义视为一个表达交际内容的连续体,而非是单一的精确定义,甚至倾向于认可可以直接越过明说,直接去实现对交际内容的理解。其实等于直接宣称关联理论只关注对人类复杂交际行为的研究,这岂不是在重演格莱斯论点的部分荒谬?诚然,最佳关联概念的确可以同时有效地解释显性交际和隐性交际,但我们不能因为暗含比明说复杂,就只片面地选择“避轻就重”,也即只选择暗含加以重点研究,毕竟人类交际行为中显性交际占有很大比例。

另外,以上言论也表明,Sperber和Wilson迫切将关联理论跟之前研究人类交际的传统方法(如语码模式)和其他当代理论(如句法学和语义学等)划清界限,这未免过于极端。实际上,他们做到完全划清界限了吗?回答是否定的。如在《关联性》中他们明确提出,关联理论实际上是通过将语码模式和推理模式合并而形成的一种理论:“……复杂的交际形式可以将两种模式合并,比如,推理交际可能涉及到没有编码交际者意图、且只提供有关此意图的不完整证据的编码信号的使用。是否语码模式可以为某一个交际过程提供一个充分的解释,成为一个经验性的问题。只表明语码被使用还不够,我们还必须能说明被交际的内容实际上正在被编码和解码,否则我们有理由坚持语码的使用在具体交际过程中起到某个作用,虽然它也许没有对此进行充分的解释”(Sperber, Wilson 2001: 27)。必须指出的是,虽然Sperber和Wilson认为可以将语码模式和推理模式合并,但关联理论提出的演绎性推理实际上有效地将这两种模式融合在一起,所以关联理论并非是简单的一加一式的合并理论。

5 “反说”正说原因

关联理论的“反说”正说现象在各种语言学理论中显得非常奇特,笔者将其称为“关联理论现象”。到底什么原因造成这种奇特现象呢?早在2003年,笔者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承办的中国语用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学术研讨会上当面问过Wilson几个有关问题。她的回答让我不解,她说关联理论中的许多问题她本人也开始不甚理解。当时围着Wilson的人多,不好再继续问,之后也

一直没有再问。我一直在想这是为什么,百思终得其解。一个重要原因应该是 Sperber 和 Wilson 在合作中出现协调不一致的问题。Sperber 是法国人, Wilson 是英国人,他们的母语不一样,又非夫妻关系,由此可以想象在许多具体的问题上,沟通和协调成为一大问题。另外很显然,在一些重要概念和论述方面,他们两人存在一些分歧。在一些重要问题没有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他们两人共同执笔完成的《关联性》中出现“反说”正说现象很正常。

同时,我们从《关联性》的前言中也可以基本判断出,在实际写《关联性》时 Sperber 和 Wilson 中的一方在对一些重要概念的理解上存在偏差。在写《关联性》之初,他们对全书的整体结构和内容并没有给予细致入微的全盘思考,正如他们在前言中所述“现在介绍一下这本书的由来。1975年, Wilson 出版《预设与非真实条件语义学》, Sperber 发表《修辞认知概论》,这是其论著《对象征主义的再思考》的续篇。在这些论著中,我们两人都转向研究语用学——研究言语交际中的语境因素——但研究的角度却不同: Wilson 说明一些明显的语义问题如何在语用的层次上得以更好的解决; Sperber 论证关于根植于语用学的修辞格的一个观点。我们于是计划在几个月内合写一篇文章,该文至少会在语用上论述我们两大论点的依据,且说明语义学、语用学和修辞学之间的连续性和非连续性。这项工作并没有照计划进行。我们卷入实施我们起初只是打算进行概述的项目,几个月变成几年,所计划的文章变成一系列论文和现在这本书”(Sperber, Wilson 2001: F39 - F40)。其实,在《关联性》第一版中他们也注意到书中的一些自相矛盾之处,如“这本书的第二版保留第一版的原文,除了下面几个地方以外:更正几个印刷错误、删掉明显的错误和前后矛盾的地方、更新现有的参考文献、并添加几个解释性注释”(Sperber, Wilson 2001: F40)。但在2001年的新版中,实际上他们对全书的内容没有做任何修改,没有做任何删除和更新,只是在书后增加一个

后记和一些注释来修正书中的观点或再次解释书中那些容易被误解的内容。但是他们此时显然还没有发现或注意到《关联性》全书中有如此多的自相矛盾之处,更甚者,在书后的后记和注释中部分新解还出现错上加错。因此,笔者强烈建议,如果《关联性》有第三版, Sperber 和 Wilson 应该主要修改书中内容,去掉后记,让读者看起来更加直观和流畅。这样做虽然费工费时,但却意义重大。

6 结束语

关联理论问世多年,在中国语言学界影响巨大。尽管有关关联理论方面的研究论文不胜其数,但由于对关联理论本身的理解普遍存在偏差,以讹传讹现象已到令人不能忍受的程度,因此,我们有必要现在回过头来做关联理论微观性批评工作。应该说,对关联理论缺陷的微观性批评研究已经迟到近三十年,这个工作本应该在关联理论问世不久进行。但亡羊补牢,现在做也不算太晚。毕竟关联理论的确不易于深入理解,否则密德萨斯大学(Middlesex University)的高级讲师 Billy Clark 也不会在2013年出版一本旨在解释关联理论的教材式著作 *Relevance Theory* (Clark 2013)。但即便是教材式著作,也不乏存在对关联理论的种种误解,笔者将另撰文评价这本书。当然,笔者的看法也可能存在偏差,本文旨在抛砖引玉,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参考文献

- 孟建钢. 对关联理论缺陷的微观性批评[J]. 外语学刊, 2012(6).
- Clark, B. *Relevance Theory*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 Jucker, A. Review of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J]. *Journal of Pragmatics*, 1997(27).
- Sperber, D., Wilson, D.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1.

定稿日期: 2014-09-24

【责任编辑 孙颖】